

## 文件 S/4012

### 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秘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逕啓者，關於台端所接以色列代表團關於新近斯科勃斯山事件的來文 [S/4011]，本人願意通知台端，正如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本人向報界所宣稱者，本人當時立即請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就一切有關該項事件的情形，尤其關於 Colonel Flint 的死亡，提出緊急報告。

休戰督察團在完成調查後，將向理事會遞送此項報告書，以便分發各理事。

聯合國秘書長  
(簽名) Dag HAMMARSKJÖLD

## 文件 S/4013

### 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突尼西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逕啓者，茲奉本國政府訓令請台端召開安全理事會會議，審議下開問題：

“突尼西亞對於一九五八年五月十九日以來法國駐紮其領土內及阿爾及利亞內之軍隊對其所施武裝侵略行爲之控訴。”

隨函附上關於本問題的說明節略一件。

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一條，本人敬請台端容許本人參加關於本問題之討論，因此請將安全理事會為此問題的開會日期通知本人。

突尼西亞駐聯合國  
常任代表  
大使  
(簽名) Mongi SLIM

說明節略

一、一九五八年二月十八日 [第八一次會議]，安全理事會決延期審議一九五八年二月十三日突尼西亞所提“關於一九五八年二月八日法蘭西在 Sakiet-Sidi-Youssef 對其所施侵略行爲”的控訴 [S/3952]。決定延期審議的原因係因美利堅合衆國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提議出面斡旋，那個提議當為雙方所接受。

二、突尼西亞代表於一九五八年二月十三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3951] 中，將突尼西亞政府在 Sakiet-Sidi-Youssef 遭受侵略之後依憲章第五十一條實行自衛權所採取的措施，通知理事會。

三、突尼西亞政府禁止違反其意願在突尼西亞境佔領若干據點的法國軍隊，從事任何部隊的調遣，遣派法國海軍至突尼西亞港口，以海運或以降落傘空運增援部隊，並禁止法國軍用飛機在突尼西亞領土上空飛行。

四、根據秘書長請求及其給予的保證，突尼西亞政府慨允提供種種便利，保證不得移動的法國軍隊的糧食供應。

五、此項預防性的安全措施，在美利堅合衆國與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為使法國和突尼西亞政府意見接近所採幹旋行動期中，一直在維持着。由於此項幹旋工作的結果，一九五八年三月十五日議定一個折衷辦法，這個辦法除其他事項外，規定法國軍隊從突尼西亞撤退的程序。此項折衷辦法業經法國及突尼西亞兩國政府接受，但因法國政府未能批准，故其中規定未獲實施。

六、突尼西亞政府雖然看到由於法方未能批准折衷辦法幹旋使命已告停止，但本着和睦解決對法爭端

的願望，不願立刻再向安全理事會控訴，因為它寧願保持一切和睦解決的機會。惟突尼西亞對法國軍隊所採取的措施依然有效，這自然是不待言的——在進行斡旋時，突尼西亞政府亦接到那樣的保證。

七. 但是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法國駐在 Remada 的軍隊自其營房出擊，企圖突破 Remada 西南七公里 Bir Kanbout 地方的一個障礙，當向守衛該障礙物的突尼西亞軍隊開火。突尼西亞軍隊予以還擊，其他法國軍隊並向其鄰近突尼西亞崗位開火。

八. 五月二十四日七時三十分，大概自阿爾及利亞 Tebessa 基地起飛的 B-26 轟炸機及戰鬥機進攻 Remada

地區轟炸，並以機槍掃射所有在路軌上及在數十公里半徑內的人羣。

九. 突尼西亞共和國政府擬請安全理事會注意，由於此等違反突尼西亞意願駐在其境內的法國軍隊與自阿爾及利亞境內出動的法國軍隊，歷次對於突尼西亞領土完整無疑義地施行的武裝侵略行為所造成的極端嚴重情勢。

一〇. 突尼西亞共和國政府鑒於其和解努力已告失敗及其主權遭受嚴重的威脅，請求安全理事會依據聯合國憲章第四十條及其以後各條規定採取其所認為必要的措施，以期結束此項不僅威脅突尼西亞安全，且危及那一部份世界的國際和平與安全的情勢。

#### 文件 S/4014

### 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外交部長爲遞送關於賠償蘇伊士運河股東問題之協定條款全文事致秘書長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逕啓者，前於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爲關於蘇伊士運河問題之聲明及運河管理辦法事曾上台端一函，茲依該項宣言之第八段，將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及蘇伊士股東代表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在羅馬所簽賠償蘇伊士公司股東問題之協定條款全文隨函奉上。

本人藉此機會對閣下，秘書處及國際銀行在此方面之合作，表示銘謝。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外交部長

(簽名) Mahmoud FAWZI

#### 協定條款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埃及政府繼承者）代表，蘇伊士運河公司股東（即股東，創始股股東及民股股東——徵收埃及政府應得萬國蘇伊士通海運河公司純利百分十五之民營公司——下稱“股東”）代表茲議定協定條款如下：

一. 作為因一九五六年國有法第二八五號之結果對股東及創始股東應付賠償的完全及最後解決，與對民股股東權益的完全解決，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將

付出二八·三百萬埃鎊（二千八百三十萬埃鎊）賠款且將所有國外資產留給股東。

二. 鑑於前述情形，股東將負責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時埃及境外的一切債務，包括未到期的債券（本息）及依下文第四段(b)分段規定的養鵝金。

三.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繼續負責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時埃及境內的一切債務，包括依下文第四段(a)分段規定的養鵝金。

四. (a)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將負責支付下列二種養鵝金：

(i) 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准許發給之養鵝金及簽署本協定條款日埃及已在付給住在埃及境內的領養鵝金人之養鵝金；

(ii) 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受雇與現仍受雇於蘇伊士運河管理處，或雖在該管理處服務，但於上稱日期後依據正常養鵝金條例退休之職員應得的養鵝金。

(b) 除上述(a)項所載者外，其他一切養鵝金債責應由股東負擔。

(c) 本協定條款每一當事者俱應提供便利以便草擬屬於第四段(本段)所稱各範疇之個別養鵝金領取人名單，俾可正確決定孰應負責某人的養鵝金。